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,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, 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5日(星期四)13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5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5日9:15-15:00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董事长黄锋先生主持,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会议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403人, 代表股份56, 329, 755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9. 4287%(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97, 425, 549股)。其中,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, 代表股份49, 375, 955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

8.264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97人，代表股份6,953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640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97人，代表股份6,953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640%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严雪瑾律师、周奇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（2026年2月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5,073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03%；反对股份数 1,1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09%；弃权股份数 1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5,6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151%；反对股份数 1,1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09%；弃权股份数 1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8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5,268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54%；反对股份数 99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51%；弃权股份数 6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5,8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602%；反对股份数 99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51%；弃权股份数 6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5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严雪瑾、周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富瑞特装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5日